

公司代码：600714

公司简称：金瑞矿业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程国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洪保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共实现净利润9,016,186.6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52,474.99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8,598,045.94元，本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5,650,520.9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中有涉及公司经营和发展战略等未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29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1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瑞矿业	指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投集团、省投资公司	指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海煤炭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桥头铝电	指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星矿业	指	公司第二大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瑞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nghai Jinrui Mineral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nrui Miner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程国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颜	甘晨霞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
电话	0971-6321867	0971-6321653
传真	0971-6330915	0971-6330915
电子信箱	ljyjrky@163.com	18935607756@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朝阳西路11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28
公司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8
电子信箱	scgfix@public.xn.qh.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瑞矿业	600714	山川股份、山川矿业、*ST 金瑞、ST金瑞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6 年 6 月公司在上交所上市, 主营业务为铁合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03 年, 公司与青海大风山锑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 主营业务变更为碳酸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09 年, 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 主营业务新增了煤炭的生产与销售。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前身为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6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控股股东为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山川集团”), 其持股 51.22%; 2001 年, 山川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青海省投资公司持有, 青海省投资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其持股 36.80%; 2004 年 7 月, 青投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全资子公司金星矿业, 金星矿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为 36.80%, 实际控制人仍为青投集团; 2009 年,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 青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4.79% 的股权, 通过金星矿业间接持有公司 15.34% 的股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6-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庆华 方继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27,014,306.78	569,942,256.88	569,942,256.88	-25.08	512,741,283.13	512,741,28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6,186.69	22,688,027.87	22,688,027.87	-60.26	11,575,998.23	11,575,99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303.43	19,623,432.62	19,623,432.62	-99.20	9,954,640.52	9,954,6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7,413.76	-1,391,176.21	-1,391,176.21	-7,542.99	64,328,036.51	64,328,036.5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036,000.41	450,216,249.99	451,642,979.80	3.96	429,533,243.71	430,959,973.52
总资产	1,291,247,259.62	1,224,229,804.80	1,224,229,804.80	5.47	1,319,698,406.53	1,319,698,406.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8	0.08	-58.75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	0.08	0.08	-58.7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7	0.07	-98.57	0.036	0.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5.15	5.13	减少3.15个百分点	2.81	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4.45	4.44	减少4.41个百分点	2.42	2.4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65.59	处置车辆净损失。	930,049.12	-641,33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8,062.6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	3,407,022.60	2,929,462.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000.00	个人应收款项的收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9,739.20		-250,944.72	-298,153.00
所得税影响额	-3,466,774.55		-1,021,531.75	-368,614.94
合计	8,859,883.26		3,064,595.25	1,621,357.7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国内煤炭市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供需失衡的矛盾依然突出，煤炭价格继续呈现下行趋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煤炭行业的经济效益持续下滑。

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任务，不断加强安全基础管理，科学组织生产调度，强化降本增效措施，大力开拓市场销售，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力应对行业周期调整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冲击。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业务全年共生产原煤 189 万吨，同比减少 19.92%；销售原煤 185 万吨，同比减少 19.9%；原煤实现营业收入 425,210,996.34 元，同比下降 25.29%。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014,306.78 元，同比减少 25.08%；实现营业利润 6,465,909.61 元，同比下降 80.02%；实现净利润 9,016,186.69 元，同比减少 60.2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煤炭市场经营环境不佳，原煤产销量下降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7,014,306.78	569,942,256.88	-25.08
营业成本	305,308,481.17	405,309,788.01	-24.67
销售费用	12,372,523.53	16,784,476.46	-26.29
管理费用	63,643,629.04	65,301,450.06	-2.54
财务费用	23,361,380.30	26,940,841.15	-1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7,413.76	-1,391,176.21	-7,54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4,414.00	82,217,045.04	-13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0,466.00	-117,521,003.96	111.39

2 收入

(1)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014,306.78 元，同比减少 25.08%；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4 年度煤炭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佳，公司全年原煤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所致。

(2)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销售收入前 5 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403,127,041.84 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94.81%。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炭	材料	10,188,365.69	3.29	10,160,077.85	2.54	0.28	
	人工工资	29,552,377.99	9.54	33,006,908.66	8.25	-10.47	
	劳务费用	173,856,629.00	56.10	243,905,896.46	60.94	28.72	
	能源动力	6,630,011.28	2.14	6,518,579.92	1.63	1.71	
	折旧	31,409,902.81	10.14	30,435,103.89	7.60	3.20	
	安全维简费	48,226,732.46	15.56	58,777,241.18	14.69	-17.95	
	其他	10,041,036.34	3.23	17,415,400.67	4.35	-42.3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原煤	材料	10,188,365.69	3.29	10,160,077.85	2.54	0.28	
	人工工资	29,552,377.99	9.54	33,006,908.66	8.25	-10.47	
	劳务费用	173,856,629.00	56.10	243,905,896.46	60.94	28.72	
	能源动力	6,630,011.28	2.14	6,518,579.92	1.63	1.71	
	折旧	31,409,902.81	10.14	30,435,103.89	7.60	3.20	
	安全维简费	48,226,732.46	15.56	58,777,241.18	14.69	-17.95	
	其他	10,041,036.34	3.23	17,415,400.67	4.35	-42.34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名的供应商采购额为 37,685,333.32 元，占总额的 79.48%。

4 现金流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7542.99%，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支付的工资、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136.1%，主要原因是本期无持有待售资产价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111.39%，主要原因是本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5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0.2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由于煤炭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佳，公司主营业务煤炭产、销量下降所致。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披露了重大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2014年7月28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7月29日对外披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内容;2014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方案,并于2014年9月6日对外披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内容;

2014年9月22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第14123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5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即可启动发行及交割工作。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受国内煤炭市场产能过剩、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014年,公司计划生产、销售原煤220万吨,完成项目投资532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2014年度全年实际生产原煤189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85.9%;销售原煤185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84.1%;完成项目投资5320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0%。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行业	425,210,996.34	304,558,724.71	28.37	-25.29	-24.81	减少0.4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425,210,996.34	304,558,724.71	28.37	-25.29	-24.81	减少0.4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煤炭产销量同比下降,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有一定幅度减少。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青海省	425,210,996.34	-25.29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847,406.40	0.45	128,478,768.16	10.49	-95.45	期末较期初减少 122,631,361.76 元, 下降 95.45%,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减少且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现金回笼较少。
应收票据	325,237,897.84	25.19	179,691,520.00	14.68	81.00	期末较期初增加 145,546,377.84 元, 增长 81%,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27,744,680.94	2.15	26,606,524.58	2.17	4.28	
预付款项	7,610,596.24	0.59	20,455,493.60	1.67	-62.79	主要原因是本期重分类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00,762.33	0.46	5,114,823.31	0.42	17.32	
存货	76,630,951.18	5.93	76,545,938.38	6.25	0.11	
投资性房地产	306,528.74	0.02	320,409.74	0.03	-4.33	
固定资产	392,199,933.60	30.37	415,768,901.35	33.96	-5.67	
在建工程	318,453,942.00	24.66	242,257,149.28	19.79	31.45	本期在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93,890,577.88	7.27	98,289,237.64	8.03	-4.48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6.20	50,000,000.00	4.08	60.00	期末较期初增加 30,000,000.00 元, 增长 60.00%, 主要为本期增加了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75,270,928.88	5.83	57,730,256.92	4.72	30.38	期末较期初增加 17,540,671.96 元, 增长 30.38%, 主要为本期采购材料及设备对外应付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159,489,879.72	12.35	141,862,088.86	11.59	12.43	
长期借款	139,060,000.00	10.77	158,560,000.00	12.95	-12.30	
应付债券	147,611,132.29	11.43	146,817,926.58	11.99	0.54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五) 投资状况分析**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营业利润	2014 年度净利润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生产和销售	原煤	20,022.45	101,133.26	28,968.11	42,532.50	1919.14	2212.83

西海煤炭目前拥有海塔尔、柴达尔两个生产矿井和一个在建的先锋井,年设计生产能力 195 万吨。本报告期,西海煤炭共生产原煤 189 万吨,同比减少 19.92%;销售原煤 185 万吨,同比减少 19.9%。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西海煤炭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532.50 万元,同比减少 25.29%;实现营业利润 1919.14 万元,同比减少 62.81%;实现净利润 2212.83 万元,同比减少 44.32%。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经营环境不佳,煤炭产销量、价格下降所致。本报告期,公司 97%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其对公司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柴达尔矿先锋井	272,193,800.00	95%	57,534,916.26	236,379,461.74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28,739,400.00	45%	19,312,636.22	39,750,764.22	
热水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37,591,800.00	99%	9,335,139.39	42,257,196.04	
合计	338,525,000.00	/	86,182,691.87	318,387,422.00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年初数为 20,438,128.00 元,本期增加 19,312,636.22 元,期末余额 39,750,764.22 元。根据 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陕西榆林市德厚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造价为 2200 万元。由于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井下地质复杂,2012 年 7 月 5 日经本公司专题会议研究,原建设单位陕西榆林德厚矿建公司同意退出。本公司对原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浙江天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造合同,该项目合同造价预算变更为 2,873.94 万元。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西海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青发改投资【2011】688 号),本公司棚改房 812 套,其中: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 274 套,异地新址迁建 538 套,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2180 万。根据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北州 2010 年国有工矿区棚户区改造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北财【2010】765 号),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海北州财政局拨付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3,185,480.00 元。其余通过企业配套和棚改住户自筹解决。截止报告期末,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项目累计发生工程建设支出为 42,257,196.04 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内煤炭市场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供需失衡的矛盾依然突出,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未来几年内,国内煤炭产能继续集中释放,煤炭行业将迎来消化过剩产能周期,煤炭价格将长期受制于产能过剩。

2015 年,煤炭市场总体将继续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的态势,短期煤炭市场供需形势还难以改变,煤炭行业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但从我国中长期能源生产和消费发展趋势分析,我国煤炭需求还将保持适度增加,煤炭市场短期供应宽松与长期总量不足的矛盾依然存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2015 年, 是公司“十二五”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 在煤炭业务方面, 公司将持续加大对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 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并对现有的资源进行补充勘探, 提高资源的储量和产量; 加快技术创新, 不断引进、改进生产工艺, 提高井采产量, 同时加大在建项目的建设力度, 确保早日投产。

下一步, 在煤炭业务方面, 公司将积极整合各方有效资源, 争取在青海煤炭资源的整合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积极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置入有发展前景的资产, 逐步实现多元化的经营, 化解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不断壮大公司资产规模, 提高公司创利能力, 促进公司后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 公司计划生产、销售原煤 180 万吨; 完成项目投资 5048 万元。

完成上述目标压力较大, 需要公司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优化生产组织, 抓好市场开发、提高内部管控及加强预算管理等多种举措, 从而保证任务的完成。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 年, 公司将结合实际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争取政府财政支持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需求问题。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煤炭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范畴, 与国内外经济环境密切相关, 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如果国内经济增速放缓, 煤炭市场将持续低迷, 供需失衡矛盾突出, 直接影响公司煤炭的销售及利润水平。

2、产业政策风险

矿山行业是国家重点调控行业, 因涉及资源、环保和安全等问题, 政府部门对行业的监管越来越严, 出台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公司产业的发展将产生直接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作为煤炭生产企业, 公司矿井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有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中毒等,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 面临的不安全因素及风险较大,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将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造成公司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效益下滑。

4、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开采规模的扩大和开采深度的增加、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提高、大宗物资采购价格的上涨以及政策性税费的提高, 公司的生产成本呈上涨趋势, 直接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

面对未来风险, 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1、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安全责任, 强化安全理念, 加强安全技能培训, 加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 持续加大安全方面的投入, 推进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 不断提高矿井抗灾能力和安全水平。

2、抓好生产组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 提高煤炭井采产量。

3、抓好市场销售。加强煤质管理, 拓宽煤炭销售渠道, 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确保产品销售, 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快项目建设工作。根据项目建设计划, 抓好项目现场管理工作, 加快项目进度, 确保先锋矿 45 万吨/年项目年底投产, 增加原煤产能。

5、加强全面预算管理, 强化成本费用控制, 增收节支, 压缩非生产性资金支出, 节约资金; 同时,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监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调整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列报	递延收益	58,676,026.45	递延收益	52,066,08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676,026.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66,089.0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执行其他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 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事项概述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11 年 9 月 8 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本公司下属的化工分公司（纳税识别号 632802757421819，以下简称：“化工分公司”）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涉税业务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发现，化工分公司三年累计少缴增值税 1,426,729.81 元，其中：2008 年 556,840.07 元；2009 年 534,605.04 元；2010 年 335,284.70 元。根据税务稽查规定，化工分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将 1,426,729.81 元税款补缴入库。由于税务稽查处理决定当时未予下达，本公司 2012 年补交的 1,426,729.81 元税款没有计入损益。2014 年 2 月 13 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下达了《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海西国税稽罚【2014】1 号），该决定载明对本公司“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涉税业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查出少缴的增值税税款 1,426,729.81 元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 713,364.91 元”。

根据该决定，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上述补缴税款 1,426,729.81 元作为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予以了追溯调整，其对以前年份的年报的影响如下：该项调整对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94,535,767.74	1,426,729.81	95,962,497.55
期初未分配利润	-9,735,879.93	-1,426,729.81	-11,162,609.74
未分配利润	1,840,118.30	-1,426,729.81	413,388.49

该项调整对 201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18,856,619.96	1,426,729.81	20,283,349.77
期初未分配利润	-94,960,575.44	-1,426,729.81	-96,387,305.25
未分配利润	-128,125,823.39	-1,426,729.81	-129,552,553.20

该项调整对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83,356,661.60	1,426,729.81	84,783,391.4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0,118.30	-1,426,729.81	413,388.49
未分配利润	24,528,146.17	-1,426,729.81	23,101,416.36

该项调整对 201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25,706,922.22	1,426,729.81	27,133,652.03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125,823.39	-1,426,729.81	-129,552,553.20
未分配利润	-37,171,316.13	-1,426,729.81	-38,598,045.94

3、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对会计核算工作质量的改进与提高，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精神，2012 年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同时制订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三次（临时）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和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明确了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事项和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周期、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等事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9,016,186.69	100.00
2013 年					22,688,027.87	100.00
2012 年					11,575,998.23	100.0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4年9月13日,有媒体对公司于2014年9月6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重庆庆龙精细锗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锗盐”)事项,发布报道《金瑞矿业重操旧业:189倍市盈率欲购亏损资产》,报道中涉及重操旧业、高价收购亏损资产,背后有利益输送嫌疑,以及依赖关联交易三个问题。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发布了澄清公告,对媒体报道涉及的问题予以了澄清声明。	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原煤	协议价		291,643,566.13	68.59	现金、票据结算		
合计				/	/	291,643,566.13	68.59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1、青海省煤炭市场封闭性强,需求集中度高。由于青海省铁路运力紧缺,煤炭资源无法通过运费低廉的铁路运往省外,而公路运输因运费成本高而丧失价格优势。因此,青海省除少量煤炭运往省外,其余基本在省内消化。2、桥头铝电煤炭需求规模大且长期稳定。在青海省已建成的大中型火电厂中,桥头铝电电煤需求量占全省电煤需求量的比例较高。与桥头铝电签订长期稳定的大宗交易合同,使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的煤炭销售拥有了足够保障,特别是在煤炭市场低迷的环境下,可以保证公司产品销售和利润的持续稳定性。西海煤炭拥有铁路专用线,可直接将原煤运至桥头铝电。因此,西海煤炭向关联方桥头铝电销售煤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持续性和合理性。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桥头铝电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往来。双方签署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货款结算方式,协议有效期三年,并根据具体关联交易情况,适时对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经股东大会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充分保证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近三年,公司每年向关联方桥头铝电销售的原煤占公司煤炭销售总额的50-70%。桥头铝电每年的煤炭需求量较大,西海煤炭是桥头铝电煤炭供应的主要客户之一,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求关系。随着青海省省内拟建的火电厂逐步建成投产及青海省电煤需求集中度的降低,西海煤炭正积极开拓煤炭销售渠道,提升向非关联方销售煤炭的比例,逐步降低关联销售数量和比例。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21,391.19		2,621,391.19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599,986.72	2,011,820.00	588,166.72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48,009.82	224,024.98	423,984.84
合计					6,612,054.71	2,235,844.98	4,376,209.73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5,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5,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0.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5,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确保其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 公司在2014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8日一年的有效期限内, 向西海煤炭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公司在该额度内, 为西海煤炭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2014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临时)会议、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 公司对子公司西海煤炭担保实际发生额为5000万元。

3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鱼卡煤电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自鱼卡煤电全面投产起三年内，青投集团和 ST 金瑞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发展需求和市场时机，利用多种持续融资手段，通过 ST 金瑞主动收购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逐步将鱼卡煤电的全部煤炭生产经营性资产注入 ST 金瑞；未来如青海投资集团获得其他煤炭类资产，亦遵循上述原则注入 ST 金瑞。最终 ST 金瑞将成为青海投资集团控股企业中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2009 年 4 月 7 日	否	否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能源公司”）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以鱼卡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资，与其他七家单位共同设立青海能源公司，占股比例为 21%。按照国家关于煤炭产业“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的政策要求，新设立的青海能源公司将作为青海省鱼卡矿区的唯一开发主体，实现对鱼卡矿区的统一开发。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和 4 月 28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及时披露。	目前，青海能源公司主要业务尚处于项目建设期，生产经营情况未根本好转。青投集团持有其 21%的股权，无控制权。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青投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出具的《避免竞争承诺函》的相关承诺，青投集团承诺自青海能源公司全面投产起三年内，在生产经营状况根本好转的情况下，将青投集团所拥有的青海能源公司全部权益转让给公司，使公司最终成为青投集团下属唯一经营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主体。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同业竞争的承诺：1、如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存在与公司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公	2009 年 4 月 7 日	否	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青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

		<p>司。如公司存在不具备收购能力之情形，青投集团将依照法定程序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2、如青投集团参股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青投集团承诺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如公司存在不具备收购能力之情形，青投集团将依照法定程序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3、青投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在根据承诺拟向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转让相关产权时，若其他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亦享有优先受让权，将尽力促成青投集团及全资、控股企业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并积极协调处理相关事宜。4、在与公司具有同等投资机会的前提下，对新业务机会（指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青投集团应先通知公司。如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青投集团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也将不进行投资。</p>				<p>知》要求，控股股东青投集团对该承诺第 1、2 项在履约时限上进行了如下规范：1、如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存在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该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本好转的情况下，青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取得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四年内，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存在不具备收购能力之情形，青投集团将依照法定程序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2、如青投集团参股企业所从事业务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青投集团将在其项目建成全面投产且产生良好经营效益后三年内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如公司存在不具备收购能力之情形，青投集团将依照法定程序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4-010 号公告）。</p>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调整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列报	递延收益	58,676,026.45	递延收益	52,066,08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676,026.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66,089.0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执行其他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披露了重大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2014年7月28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7月29日对外披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内容；2014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方案，并于2014年9月6日对外披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内容；

2014年9月22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0月14日下发的第14123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5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即可启动发行及交割工作。

2、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青发改能源[2014]74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4]1213号）文件，公司收到2014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资金750万元。该资金将专项用于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矿、海塔尔矿安全改造项目。

3、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明确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8日起停牌不超过30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2015年1月17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第三方持有的标的资产100%的股权，相关资产规模较大、范围较广，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沟通，并论证重组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上述事项详见2014年6月30日，7月5日、12日、19日、26日、29日，8月29日，9月6日、19日、23日，10月16日、12月18日，2015年1月16日、17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	2012-08-29	7.9	150,000,000	2012-10-29	150,000,000	2017-08-29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五届十九次会议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行 1.5 亿元公司债券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 1.5 亿元债券采用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债券面值 100 元，期限 5 年，债券利率为 7.9%。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2 金瑞债”，上市代码“122169”。详见 2012 年 3 月 1 日、3 月 22 日、4 月 20 日、5 月 9 日、8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1,79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22,467,041	44.79	0	质押	75,610,000	国有法人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0	41,938,670	15.34	0	无		国有法人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0	22,313,409	8.16	0	未知		国有法人
吴运常	746,300	746,3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鲍利兴	0	735,50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晓寒	670,700	670,7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青岛建飞产业有限公司	0	551,900	0.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小燕	496,500	496,500	0.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耀娴	485,300	485,300	0.1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小明	458,604	458,604	0.1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67,041	人民币普通股	122,467,041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41,938,67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8,67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2,313,409	人民币普通股	22,313,409
吴运常	746,300	人民币普通股	746,300
鲍利兴	7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5,500
陈晓寒	6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700
青岛建飞产业有限公司	5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900
李小燕	4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6,500
张耀娴	4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300
周小明	458,604	人民币普通股	458,6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的第2名股东为第1名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第1名股东持有第2名股东40%的股份，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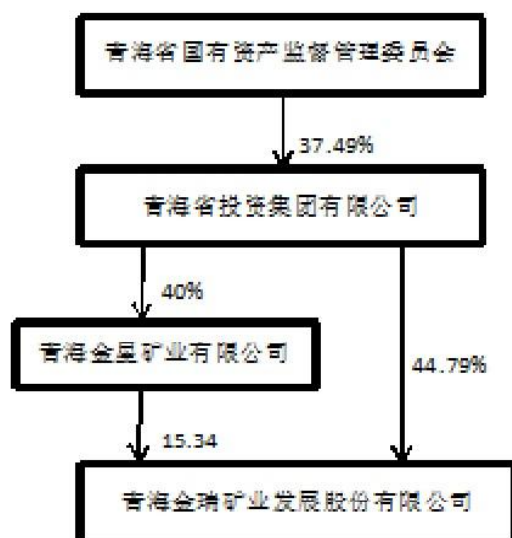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洪伟
成立日期	2001-11-09
组织机构代码	226586921
注册资本	36.25
主要经营业务	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11日）。
未来发展战略	产融结合，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协同，突破区域性局限，成为多元化的集团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p>报告期内青投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共18家。</p> <p>其中：全资子公司9家：青海昆仑租赁有限公司、青海益和检修安装有限公司、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青海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西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国投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青海高原有色金属研发有限公司。</p> <p>控股子公司7家：青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87.64%的股权，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4.48%的股权、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青海平安高精铝业有限公司84.89%的股权，青海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70.82%的股权、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96.72%的股权，青海国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56.31%的股权；</p> <p>参股公司2家：青海华电公司14.8%，青海能源发展公司21%的股权。</p>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青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国资委。青海省国资委隶属于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田世光	1999-12-16	710404616	11,208.37	对矿产资源的风险勘察、投资；对多金属共生矿及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开发（未经有关部门许可不得开采），矿产品销售。
情况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金星矿业持有公司 41,938,67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程国勋	董事长	男	51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徐勇	副董事长	男	50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祁瑞清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40	
任小坤	董事、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男	38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34	
祁永峰	董事、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	男	51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40	
李军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34	
党明清	董事	男	49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赵永怀	独立董事	男	57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2	
杨凯	独立董事	男	43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2	
任萱	独立董事	女	51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2	
王黎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2	
李长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34	
杨海凤	监事	女	41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刘志霞	监事	女	38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彭元平	监事	男	48	2012-07-17	2015-05-08	0	0	0		11.9	
杨锡智	监事	男	43	2012-04-05	2015-05-08	0	0	0		13.6	
唐万军	副总经理	男	46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34	
宋卫民	副总经理	男	49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34	
杨波	副总经理	男	36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34	
王生珍	副总经理	男	48	2012-05-08	2015-05-08	0	0	0		11.33	
合计	/	/	/	/	/	0	0	0	/	328.83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程国勋	近 5 年历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长。
徐勇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电力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现任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主任，金瑞矿业副董事长。
祁瑞清	近 5 年历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总经理。
任小坤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现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祁永峰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鱼卡煤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瑞矿业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李军颜	近 5 年曾任青海鱼卡煤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党明清	近 5 年曾任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
赵永怀	近 5 年历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杨凯	近 5 年曾任西宁特钢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西宁特钢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任萱	近 5 年历任辉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盐湖股份独立董事，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王黎明	近 5 年曾任黄南州泽库县发改委副主任、三江源办副主任，现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就业指导中心主任，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李长东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金瑞矿业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杨海凤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会计，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经理，金瑞矿业监事。
刘志霞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电力公司财务部专责，青海三新农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金瑞矿业监事。
彭元平	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金瑞矿业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杨锡智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现任金瑞矿业市场销售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唐万军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金瑞矿业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宋卫民	近 5 年曾任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化工分公司经理，现任金瑞矿业副总经理。
杨波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青海瑞合铝箔有限公司董事，金瑞矿业副总经理。
王生珍	近 5 年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柴达尔矿矿长、海塔尔矿矿长，现任金瑞矿业副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程国勋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02-01	
徐勇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经济法律部主任	2009-02-01	
党明清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04-01	
杨海凤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2012-03-01	
刘志霞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2012-03-01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永怀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副院长	2001-01-01	
杨凯	西宁特钢	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2013-03-23	
任莹	青海西宁辉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01-12-01	
王黎明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2008-03-0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考核目标对其进行检查与考评后提出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 2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所在岗位予以支付报酬；不在公司但任其他职务，则不予支付专门的董事、监事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班子成员经营业绩目标任务，按照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管理制度》，结合经营班子各成员的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等因素，依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综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应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应支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20.83 万元，合计应支付 328.8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4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8 万元、支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20.83 万元，共计 328.83 万元。

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保持了稳定，无变动情况。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90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147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88
合计	64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55
大专	93
中专及以下	495
合计	643

(二) 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制度框架是：岗位绩效工资制、年薪制、协议工资制、计件工资、特殊奖励工资等。岗位绩效工资制是公司的主体薪酬制度，适用于除实行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以外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操作服务人员。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

年薪制适用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协议工资制适用于井下采煤、掘进、运输、装车队操作人员及公司急需的极少数关键重要的高专业技术和高技能人员。

计件工资制适用于以单价产品和简单劳动量计算报酬的生产操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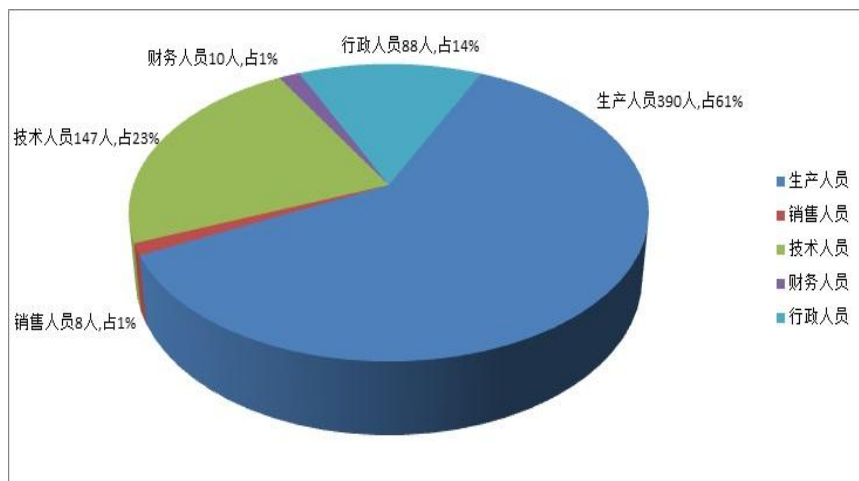
特殊奖励工资制适用于在科研、管理、技术创新、公司荣誉、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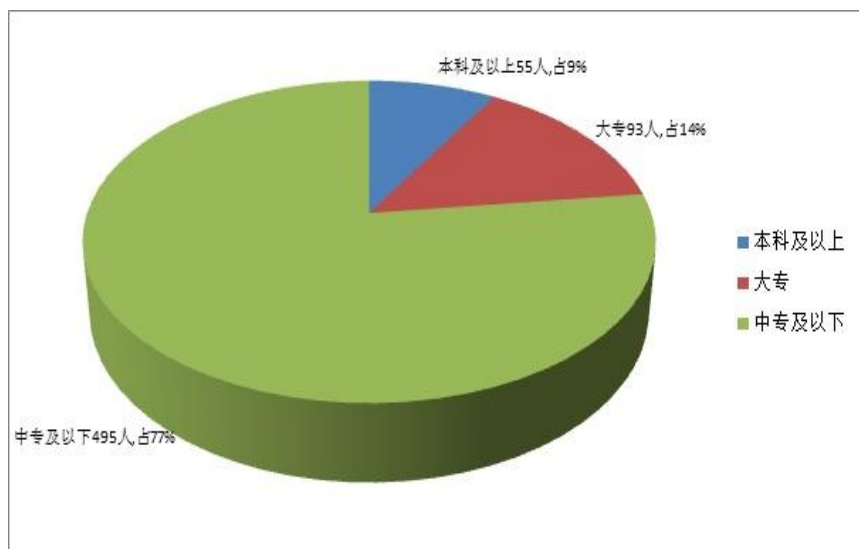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2、公司员工的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及岗位培训。新员工正式上岗前先接受岗前培训，内容主要为公司规章制度、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公司定期对在职员工进行岗位培训，提高员工岗位技能和综合素质。培训由人力资源部和各部门、两矿共同实施。公司各单位于年底分别制定下一年度培训计划，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部门培训计划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各单位按《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并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年终考核时公司将各单位员工培训工作纳入考核范围。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加强“三会”建设，规范经营层运作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并聘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目前均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确保了更多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确保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确保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能够根据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在召开董事会前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有效发挥了各自作用。

3) 公司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认真检查公司财务，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深入学习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则。安排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交易所、监管局举办的相关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业务水平，强化风险意识、自律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2、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严格按双方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货款结算及时，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继续推进内控建设。公司按照内控建设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内部风险控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4、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除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通过上证 e 互动、电话沟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并报备；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其他重大事项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相关规定采取保密措施，履行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04-14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7、《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见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11号）	http://www.sse.com.cn	2014-04-15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5-2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见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18号）	http://www.sse.com.cn	2014-05-27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9-22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3、《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王敬春、肖中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王敬春、肖中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王敬春、肖中明签署〈关于重庆庆龙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9、《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12、《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	详情见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44号）	http://www.sse.com.cn	2014-09-22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程国勋	否	8	8	2	0	0	否	2
徐勇	否	8	8	2	1	0	否	2
祁瑞清	否	8	8	2	0	0	否	3
任小坤	否	8	8	2	0	0	否	3
祁永峰	否	8	8	2	0	0	否	3
李军颜	否	8	8	2	0	0	否	3
党明清	否	8	8	2	0	0	否	3
赵永怀	是	8	8	2	2	0	是	2
杨凯	是	8	8	2	0	0	否	3
任萱	是	8	8	2	0	0	否	3
王黎明	是	8	8	2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独立董事赵永怀，因公外出，未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七、十八次会议，分别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黎明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年报工作情况。在2013年度会计、内控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201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进行了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内审部关于201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并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发表了审阅意见；审计工作正式开始后，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审计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有关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了现场单独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沟通，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提出明确意见，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计意见确定后，审计委员会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审计报告出具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阅，一致同意将审计机构出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表附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对承担公司2013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任务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资格，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该审计机构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3)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内审部关于2013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情况的汇报。并就2014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安排及内部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进行了沟通，要求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进行内部审计，

不断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加强审计意见的落实,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防范风险、完善管理的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4)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工作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意见。

5) 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针对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2014年年度第4次会议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次的相关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6)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7) 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及时协商沟通,积极推进了审计工作进程。

2、董事会预算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预算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上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预算,充分发挥了预算规划、协调及监管的作用,保证了公司战略和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检查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根据岗位绩效考评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了经营者的报酬数额。

4、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煤炭销售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无偿或有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其他资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桥头铝电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煤炭定价合理、公允,货款结算及时,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资金占用、垫付运费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2014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向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外,未发现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临时)会议、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了审议程序。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依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岗位绩效工资考核办法》以及年初公司制定的目标责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经营班子成员的职责和所承担的目标责任,对经营班子成员的工作业绩进行检查与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后兑现经营者年薪。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3、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结合实际，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流程进行了修改补充或完善，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目前现有的内部控制已基本覆盖了生产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且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 第 31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京永审字（2015）第 11002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庆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继良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847,406.40	128,478,768.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25,237,897.84	179,691,520.00
应收账款	七、3	27,744,680.94	26,606,524.58
预付款项	七、4	7,610,596.24	20,455,493.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6,000,762.33	5,114,823.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76,630,951.18	76,545,938.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9,072,294.93	436,893,06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7	306,528.74	320,409.74
固定资产	七、8	392,199,933.60	415,768,901.35
在建工程	七、9	318,453,942.00	242,257,149.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93,890,577.88	98,289,237.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1	28,523,982.47	30,701,03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2	8,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174,964.69	787,336,736.77
资产总计		1,291,247,259.62	1,224,229,80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8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4	75,270,928.88	57,730,256.92
预收款项	七、15	5,533,514.26	12,467,500.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6	13,707,289.18	20,875,690.61
应交税费	七、17	74,711,173.70	84,783,391.41
应付利息	七、18	5,309,377.33	5,112,784.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9	159,489,879.72	141,862,088.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0	69,500,000.00	3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522,163.07	409,831,71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1	139,060,000.00	158,560,000.00
应付债券	七、22	147,611,132.29	146,817,926.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3		127,889.00
递延收益	七、24	53,017,963.85	58,676,02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689,096.14	364,181,842.03
负债合计		823,211,259.21	774,013,554.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5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6	98,763,518.30	98,763,51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27	32,549,415.96	23,745,852.23
盈余公积	七、28	31,200,922.10	31,200,92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9	32,117,603.05	23,101,41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036,000.41	450,216,249.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036,000.41	450,216,24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1,247,259.62	1,224,229,804.80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904.19	89,156,82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465,309.83	971,938.55
预付款项		1,254,823.14	1,331,585.27
应收利息		3,950,000.00	3,95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85,912,659.10	11,131,757.31
存货		58,587,691.08	59,305,563.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415,387.34	166,147,668.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01,388.08	13,866,012.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261,155.98	47,524,213.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544,273.77	496,671,956.16
资产总计		643,959,661.11	662,819,62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67,047.11	6,673,738.81
预收款项		2,085,974.78	2,085,974.78
应付职工薪酬		372,137.37	316,954.21
应交税费		25,859,134.71	27,133,652.03
应付利息		4,734,469.00	4,655,579.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129,483.55	15,675,441.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948,246.52	56,541,34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应付债券		147,611,132.29	146,817,926.5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22,800.00	9,630,4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793,932.29	161,008,326.58
负债合计		215,742,178.81	217,549,667.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3,794,900.97	183,794,900.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68,561.26	26,668,561.26
未分配利润		-55,650,520.93	-38,598,04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217,482.30	445,269,95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3,959,661.11	662,819,624.75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30	427,014,306.78	569,942,256.88
其中:营业收入	七、30	427,014,306.78	569,942,256.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0,548,397.17	537,578,193.69
其中:营业成本	七、30	305,308,481.17	405,309,788.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1	12,874,510.15	15,073,309.85
销售费用	七、32	12,372,523.53	16,784,476.46
管理费用	七、33	63,643,629.04	65,301,450.06
财务费用	七、34	23,361,380.30	26,940,841.15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2,987,872.98	8,168,32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65,909.61	32,364,063.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13,875,763.80	4,767,02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1,616,105.99	680,89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25,567.42	36,450,190.19
减：所得税费用	七、38	9,709,380.73	13,762,16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6,186.69	22,688,02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16,186.69	22,688,027.8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16,186.69	22,688,02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16,186.69	22,688,027.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39	0.033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39	0.033	0.08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689,310.44	675,213.67
减: 营业成本	十二、4	735,875.46	227,70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11.18	
销售费用		20,087.00	155,113.64
管理费用		12,637,153.91	11,528,126.42
财务费用		795,800.90	6,281,739.56
资产减值损失		4,133,864.99	1,565,305.9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107,858,452.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65,883.00	88,775,678.34
加: 营业外收入		1,025,603.20	2,178,828.9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412,195.1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52,474.99	90,954,507.2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52,474.99	90,954,507.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52,474.99	90,954,507.2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洪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561,048.43	591,706,551.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1）	12,919,713.49	24,037,60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80,761.92	615,744,15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497,101.90	376,292,762.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11,079.77	67,567,74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90,960.71	149,841,56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2）	36,709,033.30	23,433,25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808,175.68	617,135,33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7,413.76	-1,391,17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36,12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36,12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84,414.00	20,619,07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84,414.00	20,619,07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4,414.00	82,217,04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3）		245,28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50,245,28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000,000.00	1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19,534.00	37,766,293.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19,534.00	167,766,29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0,466.00	-117,521,00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31,361.76	-36,695,13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78,768.16	165,173,90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7,406.40	128,478,768.16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1,907.50	10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7,845.89	68,549,98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79,753.39	68,655,98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8,968.50	2,219,59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3,051.19	7,106,40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752.18	3,08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48,901.45	66,369,72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41,673.32	75,698,8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61,919.93	-7,042,82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858,45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836,120.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694,57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86,97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50,000.00	11,8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0,000.00	161,8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0,000.00	-159,28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11,919.93	44,361,648.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56,824.12	44,795,17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904.19	89,156,824.12

法定代表人: 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洪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3,745,852.23	31,200,922.10		23,101,416.36		450,216,24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3,745,852.23	31,200,922.10		23,101,416.36		450,216,24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03,563.73			9,016,186.69		17,819,75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16,186.69		9,016,18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8,803,563.73					8,803,563.73
1.本期提取								48,226,732.46					48,226,732.46
2.本期使用								39,423,168.73					39,423,168.7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32,549,415.96	31,200,922.10		32,117,603.05		468,036,000.4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5,750,873.82	31,200,922.10		1,840,118.30		430,959,97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26,729.81		-1,426,729.8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5,750,873.82	31,200,922.10		413,388.49		429,533,24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5,021.59			22,688,027.87		20,683,006.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88,027.87		22,688,027.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05,021.59					-2,005,021.59
1. 本期提取								58,777,241.18					58,777,241.18
2. 本期使用								60,782,262.77					60,782,262.7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98,763,518.30			23,745,852.23	31,200,922.10		23,101,416.36		450,216,249.99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38,598,045.94	445,269,957.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38,598,045.94	445,269,95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52,474.99	-17,052,474.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52,474.99	-17,052,474.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55,650,520.93	428,217,482.3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128,125,823.39	355,742,17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426,729.81	-1,426,729.8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129,552,553.20	354,315,45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0,954,507.26	90,954,50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954,507.26	90,954,507.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404,541.00				183,794,900.97				26,668,561.26	-38,598,045.94	445,269,957.29

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小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洪保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 公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5]第 048 号文批准，以青海山川铸造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川集团”）所属之铁合金二分厂及其配套设施作为改制主体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6 年 05 月 25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8572。

本公司于 2002 年与青海大风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签定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以本公司铁合金资产与青海大风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青海大风山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分期补足。该资产置换方案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在 200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03 年 6 月 3 日经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名称由“青海山川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山川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又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与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省投资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矿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占本公司股份 36.80% 的 5,554.50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金星矿业，此项交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以国资产权（2004）448 号文件予以批复。

2006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了 3 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股份 12,075,000.00 股。2006 年 9 月 27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法人股变更为 98,612,5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52,325,000.00 股。

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省投资公司签署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省投资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100% 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08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2009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省投资公司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方案。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009 年 4 月 3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青国资产[2009]29 号《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核准。

2009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985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

2009 年 10 月 7 日，省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省投资公司将持有的西海煤炭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09 年 10 月 15 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有关西海煤炭股权转让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青工商登记内变字[2009]第 514 号）。

2009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变更登记证明》。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其后本公司于 1997 年实行 10 送 2.5 的利润分配方案、2001 年实行 10 送 1.5 的利润分配方案，2003 年实行 10 转 4 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9 年度向省投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12,246.7041 万股，本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340.454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27,340.4541 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省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12,246.7041 万股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股份的 44.7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星矿业持有本公司 4,193.8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15.34%，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 公司注册地、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西宁市朝阳西路 112 号；总部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 36 号。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程国勋。

3) 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矿业开发、加工、销售；铋业系列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矿业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铸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资源开发；其他矿产品开发、加工、冶炼；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及兼并；机械加工制造；产品技术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冶金设备、除尘设备及非标设备制造、安装；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营业期限：199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05 月 25 日。

本公司设柴达尔矿、海塔尔矿、柴达尔先锋矿、采选分公司、化工分公司等生产单位，目前主要从事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拥有年设计生产能力 90 万吨、60 万吨、45 万吨的三个煤矿。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 1 家子公司，与上期相比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无反向购买、吸收合并事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煤炭开采	20,022.45	海塔尔矿、柴达尔矿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285,281,729.71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 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 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 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

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 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

①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⑤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按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80	8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实际情况判断其减值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4.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五、20。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5	3-5	2.11-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8	3-5	5.39-11.88
铁路专用线	年限平均法	35-45	3-5	2.16-2.7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2	3-5	7.92-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五、20。

(5) 其他说明

①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②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③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附注五、20。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45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限
大风山锶矿采矿权	30	采矿权证有效期限
海塔尔矿采矿权	30	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柴达尔矿采矿权	30	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 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④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20。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 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 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1)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7.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②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2)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10.50元/吨的标准提取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按15元/吨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5年2月9日，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对2012年度财务报表项目递延收益影响金额52,066,089.05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影响金额-52,066,089.05元；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项目递延收益影响金额58,676,026.45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影响金额-58,676,026.45。

其他说明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调整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列报	递延收益	58,676,026.45	递延收益	52,066,08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676,026.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66,089.0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执行其他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 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

2011年4月12日至2011年9月8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本公司下属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纳税识别号632802757421819，以下简称：“化工分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涉税业务进行了检查。检查认定化工分公司三年累计少缴增值税1,426,729.81元，其中：2008年556,840.07元；2009年534,605.04元；2010年335,284.70元。根据税务稽查结果，化工分公司已于2012年1月30日将税款1,426,729.81元补缴入库，由于税务稽查处理决定当时未予下达，本公司2012年补交的1,426,729.81元税款未计入损益。

2014年2月13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下达了海西国税稽罚【2014】1号《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对本公司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涉税业务检查出少缴的增值税税款1,426,729.81元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713,364.91元。

根据该决定，本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上述补缴税款1,426,729.81元作为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该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调整对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94,535,767.74	1,426,729.81	95,962,497.55
期初未分配利润	-9,735,879.93	-1,426,729.81	-11,162,609.74
未分配利润	1,840,118.30	-1,426,729.81	413,388.49

该项调整对201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18,856,619.96	1,426,729.81	20,283,349.77
期初未分配利润	-94,960,575.44	-1,426,729.81	-96,387,305.25
未分配利润	-128,125,823.39	-1,426,729.81	-129,552,553.20

该项调整对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83,356,661.60	1,426,729.81	84,783,391.4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840,118.30	-1,426,729.81	413,388.49
未分配利润	24,528,146.17	-1,426,729.81	23,101,416.36

该项调整对201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交税费	25,706,922.22	1,426,729.81	27,133,652.03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125,823.39	-1,426,729.81	-129,552,553.20
未分配利润	-37,171,316.13	-1,426,729.81	-38,598,045.94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照属营业税征缴范围的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和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销售及自用煤炭的数量（2014 年 12 月 1 日前）	2.3 元/吨
资源税	应税煤炭销售额（2014 年 12 月 1 日起）	6%
资源税	销售及自用天青石的数量	3 元/吨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增值税、营业税税额（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计缴）	1%
矿产资源补偿费	产品销售收入（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计缴）	1%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125.92	89,904.40
银行存款	5,774,280.48	128,388,863.76
合计	5,847,406.40	128,478,768.16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5,237,897.84	179,691,520.00
合计	325,237,897.84	179,691,52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7,045,580.01	
合计	167,045,580.01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6,738.40	16.68	7,396,738.40	100.00	0.00	7,396,738.40	17.18	7,396,738.4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19,189.34	66.33	1,674,508.40	5.69	27,744,680.94	28,183,341.33	65.46	1,576,816.75	5.59	26,606,524.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7,275.53	16.99	7,537,275.53	100.00	0.00	7,472,878.33	17.36	7,472,878.33	100.00	0.00
合计	44,353,203.27	/	16,608,522.33	/	27,744,680.94	43,052,958.06	/	16,446,433.48	/	26,606,524.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内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铁款	6,013,587.40	6,013,587.4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碳酸锶货款	1,383,151.00	1,383,151.00	100%	年限久远，无法联系
合计	7,396,738.40	7,396,738.4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8,715,127.48	1,435,756.37	5
1至2年	210,190.86	31,528.63	15
2至3年	206,114.17	61,834.25	30
3至4年	282,721.04	141,360.52	50
4年以上	5,035.79	4,028.63	80
合计	29,419,189.34	1,674,508.4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粉、硅铁款	6,492,315.27	6,492,315.27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销售煤款	1,044,960.26	1,044,960.26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7,537,275.53	7,537,275.5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2,088.8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或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1	非关联方	15,869,262.05	1 年以内	35.78
2	关联方	12,845,865.43	1 年以内	28.96
3	非关联方	1,837,862.47	4 年以上	4.14
4	非关联方	1,808,514.68	4 年以上	4.08
5	非关联方	1,606,750.00	4 年以上	3.62
合 计		33,968,254.63		76.58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94,106.97	84.02	13,713,564.33	67.04
1 至 2 年			4,608,000.00	22.53
2 至 3 年	261,000.00	3.43	611,594.52	2.99
3 年以上	955,489.27	12.55	1,522,334.75	7.44
合计	7,610,596.24	100.00	20,455,493.6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款项有 1,216,489.27 元,主要是公司预付的材料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青海湟源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66,901.50	1 年以内	结算期未到
哈木铁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605.70	1 年以内	结算期未到
青海有容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594.52	3 年以上	预付材料款
青海省职工医疗保险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 2015 年 1-6 月份 医疗保险
高泉煤矿	非关联方	164,528.72	3 年以上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13,365,101.72		

其他说明

中国石油青海湟源分公司主要是预付的油料款、哈木铁路有限公司是预付的铁路运费等。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87,773.38	61.99	4,387,011.05	42.23	6,000,762.33	9,165,533.75	58.86	4,050,710.44	44.20	5,114,823.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8,465.80	38.01	6,368,465.80	100.00	0.00	6,406,665.80	41.14	6,406,665.80	100.00	0.00
合计	16,756,239.18	/	10,755,476.85	/	6,000,762.33	15,572,199.55	/	10,457,376.24	/	5,114,823.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98,192.50	154,909.63	5
1 至 2 年	2,010,500.00	301,575.00	15
2 至 3 年	465,476.58	139,642.98	30
3 至 4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
4 年以上	4,613,604.30	3,690,883.44	80
合计	10,387,773.38	4,387,011.0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材料、工程款	5,670,449.57	5,670,449.57	100%	款项无法收回
租赁费	258,758.23	258,758.23	100%	款项无法收回
个人借款	439,258.00	439,258.00	1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6,368,465.80	6,368,465.8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8,100.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7,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孙国庆	61,000.00	现金
杨展	6,000.00	现金
合计	67,000.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非关联方	4,613,604.30	4年以上	27.53	3,690,883.44
2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至2年	11.94	300,000.00
3	非关联方	1,219,240.00	1年以内	7.28	60,962.00
4	非关联方	977,489.10	4年以上	5.83	977,489.10
5	非关联方	819,648.61	4年以上	4.89	819,648.61
合计	/	9,629,982.01	/	57.47	5,848,983.15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492,662.67	10,716,275.52	26,776,387.15	40,708,344.78	10,726,021.79	29,982,322.99
库存商品	53,896,028.85	4,041,464.82	49,854,564.03	50,626,601.55	4,062,986.16	46,563,615.39
合计	91,388,691.52	14,757,740.34	76,630,951.18	91,334,946.33	14,789,007.95	76,545,938.3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26,021.79			9,746.27		10,716,275.52
库存商品	4,062,986.16			21,521.34		4,041,464.82
合计	14,789,007.95			31,267.61		14,757,740.34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4,904.80			444,904.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44,904.80			444,904.8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4,495.06			124,495.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81.00			13,881.00
(1) 计提或摊销	13,881.00			13,88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8,376.06		138,376.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6,528.74		306,528.74
2. 期初账面价值	320,409.74		320,409.74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5,120,358.47	250,815,681.35	15,485,913.97	3,512,237.98	634,934,19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62,946.75	4,057,235.84		315,923.19	14,636,105.78
(1) 购置		4,057,235.84		315,923.19	4,373,159.03
(2) 在建工程转入	10,262,946.75				10,262,946.7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20.00		81,606.03		97,626.03
(1) 处置或报废	16,020.00		81,606.03		97,626.03
4. 期末余额	375,367,285.22	254,872,917.19	15,404,307.94	3,828,161.17	649,472,671.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812,351.47	130,899,566.67	8,771,379.96	2,531,572.99	203,014,87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82,864.08	22,013,193.26	1,139,423.61	372,079.30	35,607,560.25
(1) 计提	12,082,864.08	21,751,996.68	1,139,423.61	372,079.30	35,346,363.67
2) 新增		261,196.58			261,196.58
3. 本期减少金额	5,829.89		21,966.38		27,796.27
(1) 处置或报废	5,829.89		21,966.38		27,796.27
4. 期末余额	72,889,385.66	152,912,759.93	9,888,837.19	2,903,652.29	238,594,635.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238,821.40	11,911,597.93			16,150,41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7,683.52			2,527,683.52
(1) 计提		2,527,683.52			2,527,68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238,821.40	14,439,281.45			18,678,102.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8,239,078.16	87,520,875.81	5,515,470.75	924,508.88	392,199,933.60
2. 期初账面价值	300,069,185.60	108,004,516.75	6,714,534.01	980,664.99	415,768,901.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2,049,175.86	29,244,246.41	14,034,715.90	8,770,213.55	因开采方式变化而闲置

其他说明：

由于开采方式改变，导致了本公司部分综采设备的闲置。2009年、2013年本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闲置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并依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该部分闲置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11,507,032.38元。2014年，本公司委托中金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闲置资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02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本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527,683.52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柴达尔矿先锋井	236,379,461.74		236,379,461.74	188,830,444.63		188,830,444.63
柴达尔矿3570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39,750,764.22		39,750,764.22	20,438,128.00		20,438,128.00
其他（危机矿山勘探工程）	66,520.00		66,520.00	66,520.00		66,520.00
热水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42,257,196.04		42,257,196.04	32,922,056.65		32,922,056.65
合计	318,453,942.00		318,453,942.00	242,257,149.28		242,257,149.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柴达尔矿先锋井	272,193,800.00	188,830,444.63	57,534,916.26	9,985,899.15		236,379,461.74	90.51	95	48,010,930.93	8,899,119.42		自筹及银行借款
柴达尔矿3570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	28,739,400.00	20,438,128.00	19,312,636.22			39,750,764.22	138.31	45				
其他（危机矿山勘探工程）		66,520.00				66,520.00						
热水地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37,598,000.00	32,922,056.65	9,335,139.39			42,257,196.04	112.39	99				
合计	338,531,200.00	242,257,149.28	86,182,691.87	9,985,899.15		318,453,942.00	/	/	48,010,930.93	8,899,119.42	/	/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1 之说明。

②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年初数为 20,438,128.00 元，本期增加 19,312,636.22 元，期末余额 39,750,764.22 元。根据 2010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陕西榆林市德厚矿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造价为 2200 万元。由于柴达尔矿 3570 水平东西运输大巷工程井下地质复杂，2012 年 7 月 5 日经本公司专题会议研究，原建设单位陕西榆林德厚矿建公司同意退出。本公司对原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浙江天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造合同，该项目合同造价预算变更为 2,873.94 万元。

③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西海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青发改投资【2011】688 号)，本公司棚改房 812 套，其中：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 274 套，异地新址迁建 538 套，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2180 万。根据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海北州 2010 年国有工矿区棚户区改造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北财【2010】765 号)，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海北州财政局拨付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3,185,480.00 元。其余通过企业配套和棚改住户自筹解决。截止报告期末，热水地区原址改造新建项目累计发生工程建设支出为 42,257,196.04 元。棚户区异地建房 538 套项目，由于土地原因，公司不再开工建设，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发生资金支出。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71,580.55	130,648,801.50		139,020,382.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371,580.55	130,648,801.50		139,020,382.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3,186.02	40,437,958.39		40,731,14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289.48	4,189,370.28		4,398,659.76
(1) 计提	209,289.48	4,189,370.28		4,398,659.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2,475.50	44,627,328.67		45,129,804.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69,105.05	86,021,472.83		93,890,577.88
2. 期初账面价值	8,078,394.53	90,210,843.11		98,289,237.64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本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1 之说明。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7,134,906.39	1,783,726.60	6,868,238.54	1,717,059.64
递延收益	44,395,163.85	11,098,790.96	49,045,626.45	12,261,406.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034,715.90	3,508,678.98	11,507,032.38	2,876,758.10
尚未支付的工资	7,703,999.90	1,925,999.98	14,703,972.90	3,675,993.23
预计负债			127,889.00	31,972.25
具有预提性质的应付款项	7,929,143.20	1,982,285.80	16,805,543.46	4,201,385.87
计提未实际使用的安全费、维简费	32,898,000.58	8,224,500.15	23,745,852.23	5,936,463.06
合计	114,095,929.82	28,523,982.47	122,804,154.96	30,701,038.7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20,229,092.79	20,582,448.3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	14,757,740.34	14,789,007.9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43,386.95	4,643,386.9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益)	8,622,800.00	9,630,400.0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尚未支付的工资)	97,071.00	101,325.40
可抵扣亏损	103,868,903.22	140,944,907.67
合计	152,218,994.30	190,691,476.3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年		54,128,479.44	2009 年末弥补亏损
2015 年	22,180,308.02	22,180,308.02	2010 年末弥补亏损
2016 年	15,123,704.53	15,123,704.53	2011 年末弥补亏损
2017 年	33,601,093.30	33,601,093.30	2012 年末弥补亏损
2018 年	15,911,322.38	15,911,322.38	2013 年末弥补亏损
2019 年	17,052,474.99		2014 年末弥补亏损
合计	103,868,903.22	140,944,907.67	/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采用的坏账核算政策与税法规定不一致，且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中对 114,095,929.82 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另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2,218,994.30 元，由于本公司在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难以合理确定，因此，本公司未确认与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8,800,000.00	
合计	8,800,000.00	

其他说明:

其他长期资产主要为公司柴达尔先锋井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工程处于基建期,尚未结算。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短期借款 80,000,000.00 元,全部为保证贷款。(2)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3) 短期借款说明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系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的借款。借款本金 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6.90%,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4,385,494.36	34,764,973.33
1 至 2 年	3,229,273.04	5,442,308.12
2 至 3 年	2,881,128.06	1,729,417.98
3 年以上	14,775,033.42	15,793,557.49
合计	75,270,928.88	57,730,256.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海电力建设公司	2,421,154.23	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天水长城电工开关有限公司	1,080,000.00	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公司	1,810,400.00	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合计	5,311,554.23	/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工程款、设备款、材料款及担保费等,未偿还的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未完成,尚未支付。

1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30,739.48	10,530,289.46
1 至 2 年	310,800.00	157,752.00
2 至 3 年	12,516.00	
3 年以上	1,779,458.78	1,779,458.78
合计	5,533,514.26	12,467,500.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南澄迈有限公司	836,734.22	待提货结算的货款
甘肃五矿有限公司	191,264.86	待提货结算的货款
合计	1,027,999.08	/

本公司期末预收帐款中，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的款项为 2,102,774.78 元，未结转的原因系尚待提货结算的货款。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630,182.85	57,642,012.1	64,858,695.65	11,413,499.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5,507.76	14,770,257.49	14,721,975.37	2,293,789.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875,690.61	72,412,269.59	79,580,671.02	13,707,289.1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05,298.30	38,519,318.30	45,523,545.70	7,801,070.90
二、职工福利费		5,014,481.74	5,014,481.74	
三、社会保险费		4,695,247.60	4,648,554.21	46,693.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29,910.84	3,283,217.45	46,693.39
工伤保险费		1,316,116.00	1,316,116.00	
生育保险费		49,220.76	49,220.76	
四、住房公积金	1,076,602.00	8,255,111.00	9,256,314.00	75,39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48,282.55	1,157,853.46	415,800.00	3,490,336.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630,182.85	57,642,012.10	64,858,695.65	11,413,499.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262.60	9,780,414.75	9,801,677.35	
2、失业保险费	2,224,245.16	436,958.74	367,414.02	2,293,789.88
3、企业年金缴费		4,552,884.00	4,552,884.00	
合计	2,245,507.76	14,770,257.49	14,721,975.37	2,293,789.88

其他说明：

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2、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3,707,289.18 元，主要是本公司提取的 2014 年度效益工资 566 万元、2014 年 12 月份的工资 207 万元、以及失业保险费、尚未使用的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等。

17、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33,089.71	7,113,841.26
营业税	8,622,751.98	9,926,541.98
企业所得税	33,734,562.98	42,139,077.27
个人所得税	238,430.05	146,255.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7,152.32	1,176,582.04
资源税	2,136,060.48	529,988.96
房产税	64,847.99	13,944.00
印花税	285,731.96	330,900.89
教育费附加	1,252,906.70	1,388,224.67
矿产资源补偿费	19,222,419.33	19,222,419.33
代扣代缴税金	2,778,972.32	2,492,630.20
土地使用税		0.05
价格调节基金	57,263.95	155,789.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983.93	147,195.90
合计	74,711,173.70	84,783,391.41

其他说明：

本期本公司对 2012 年补缴的增值税款 1,426,729.81 元，作为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本附注五、30。

18、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16,832.00	597,360.00
企业债券利息	4,017,637.00	4,058,219.1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4,908.33	457,205.56
合计	5,309,377.33	5,112,784.74

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风险押金	17,312,000.00	12,623,400.00
运费	5,131,394.01	1,894,011.86
采煤队结算款	28,235,188.22	19,099,045.07
综合治理回填费	62,077,691.00	60,727,213.41
履约保证金	2,330,974.59	2,633,574.59
投标保证金	1,883,302.00	1,846,302.00
其他应付单位款	39,610,436.55	41,673,106.92
其他应付个人款	2,908,893.35	1,365,435.01
合计	159,489,879.72	141,862,088.86

其他说明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8,280,616.91	103,471,766.12
1 至 2 年	37,820,554.39	18,782,183.85
2 至 3 年	8,097,848.58	5,677,745.14
3 年以上	15,290,859.84	13,930,393.75
合 计	159,489,879.72	141,862,088.86

①风险押金主要为采煤队采掘风险金和员工风险押金

②采煤队结算款为应付未付的煤炭采掘费。

③综合治理回填费为应支付的露天开采煤矿综合治理回填费用。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1,391.19	2,621,391.19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648,009.82	423,984.84
合 计	4,012,067.99	3,788,043.01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主要为尚未支付的保证金、环境治理回填费、员工风险押金及综合治理押金、各单位工程款及往来款等, 未偿还的原因是由于资金紧张尚未支付或保证金期限未到未支付。

2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500,000.00	37,000,000.00
合 计	69,500,000.00	37,000,000.00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9,500,000.00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69,500,000.00	37,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12/6/28	2015/6/27	人民币	6.55	3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7/8/24	2015/11/20	人民币	6.55	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11/5/18	2015/5/17	人民币	6.55	7,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09/9/21	2015/9/20	人民币	6.55	7,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14/6/18	2015/12/18	人民币	6.90	2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7/8/24	2014/11/20	人民币	6.80		4,5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09/9/21	2014/9/20	人民币	6.55		6,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2011/5/18	2014/5/17	人民币	6.55		6,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06/9/29	2014/12/28	人民币	6.80		20,000,000.00
合 计					69,500,000.00	37,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七、21 之说明。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4,500,000.00	124,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国债转贷借款	4,560,000.00	4,560,000.00
合计	139,060,000.00	158,5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104,500,000.00 元，其中：以本公司柴达尔矿采矿权和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抵押而取得 57,500,000.00 元；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抵押而取得 21,000,000.00 元；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及柴达尔矿先锋井一期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而取得 26,000,000.00 元。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元，由省投资公司提供担保。

长期借款中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取得借款 57,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6.55%，本公司以柴达尔矿采矿权和柴达尔先锋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 12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建设。该笔借款本金为 83,000,000.00 元，其中：2009 年度归还 2,000,000.00 元、2010 年度归还 2,500,000.00 元、2011 年度归还 3,500,000.00 元、2012 年度归还 4,000,000.00 元，2013 年归还 4,000,000.00 元，2014 年归还 4,500,000.00 元，将于 2015 年到期的 5,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取得借款 2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6.55%，本公司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先锋井 45 万吨/年煤炭开采一期项目建设；该笔借款本金为 40,000,000.00 元，其中：2013 年归还 6,000,000.00 元，将于 2014 年归还 6,000,000.00 元。将于 2015 年到期的 7,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取得借款 2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6.55%，本公司以海塔尔煤矿采矿权及柴达尔矿先锋井一期建设形成的在建工程抵押，取得借款用于柴达尔矿先锋井 45 万吨/年煤炭开采续建项目。该笔借款本金为 40,000,000.00 元，2014 年上半年归还 6,500,000.00，将于 2015 年到期的 7,5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取得借款原本金为 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借款到期前归还本金 10,000,000.00 元，剩余 70,000,000.00 元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到期，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了展期，展期后期限：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 6.80%，由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和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该笔借款本金为 70,000,000.00 元，其中：2012 年年度归还 10,000,000.00 元、2013 年年度归还 10,000,000.00 元、2014 年归还 20,000,000.00 元，将于 2015 年到期的 30,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取得借款本金为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借款利率 6.90%，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该笔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0 元，其中：将于 2015 年到期的 20,000,000.00 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从青海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取得国债转贷资金金额为 4,560,000.00 元，年利率 2.6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2007.8.24	2022.8.23	人民币	6.55		57,500,000.00		62,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14.6.18	2016.6.17	人民币	6.90		3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州藏族自治州分行	2009.9.21	2018.9.20	人民币	6.55		21,000,000.00		28,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北州藏族自治州分行	2011.5.18	2019.5.17	人民币	6.55		26,000,000.00		33,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2006.9.29	2015.06.27	人民币	6.80				30,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借款			人民币	2.62		4,560,000.00		4,560,000.00
合计						139,060,000.00		158,560,000.00

22、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金瑞债	147,611,132.29	146,817,926.58
合计	147,611,132.29	146,817,926.5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金瑞债	150,000,000.00	2012-08-29	5 年	146,020,000.00	146,817,926.58			793,205.71		147,611,132.29
合计	/	/	/	146,020,000.00	146,817,926.58			793,205.71		147,611,132.29

其他说明：

2012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7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债券 150 万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债券简称“12 金瑞债”。“12 金瑞债”票面利率为 7.9%，实际利率为 8.57%，债券期限为债券发行之日起 5 年。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债券起息日是 201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将债券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980,000.00 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期债券由省投资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27,889.00		
合计	127,889.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005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西海煤炭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达成设备采购协议，采购采掘需要的相关机器设备。由于公司开采方式的改变，上述采购合同中分别有 1022.42 万元和 662 万元的设备无法使用，虽然上述设备提供商已经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了上述设备的生产工作，但公司一直没有履行提货义务。2009 年，公司聘请青海五联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机器设备按照市场法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西海煤炭部分资产减值测试评

估项目资本评估报告书》（五联评字【2010】1004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确认了“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2,834,478.00元。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上述相关机器设备由其代理出售并保管。本公司除按照合同约定的1,810,400.00元质量保证金未支付给对方外，其他货款已经全部结清。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同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达成《设备买卖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除合同价值为76万元的两台转载机继续由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代售，代售时间截至2014年7月31日，如到期仍未销售出去，双方协商解决外，其他机器设备已经发送至本公司。

由于上述合同中除两台价值为76万元的转载机未执行外其他已经执行，本公司2013年期末将“预计负债—待执行亏损合同”中相应的2,706,589.00元冲回。并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累计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208,748.62元。

期初“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为127,889.00元，对应未执行的合同标的为760,000.00元。2014年7月本公司已收到兖矿集团大陆机械公司发来的工作函，其为本公司代售合同价值为76万元的两台转载机已经销售，本公司无需再支付此两台转载机76万合同款，也无需承担与代售相关的其他费用。预计负债终止确认。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676,026.45	7,500,000.00	13,158,062.60	53,017,963.85	收到财政拨款待符合条件时结转
合计	58,676,026.45	7,500,000.00	13,158,062.60	53,017,963.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4年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848,959.85		491,000.00		1,357,959.85	与资产相关
2005年煤矿通风系统改造资金	417,850.40		104,462.60		313,387.80	与资产相关
2006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1,344,000.00		336,000.00		1,008,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6年第二批矿山接替资源勘察项目	22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7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2,842,149.53		515,000.00		2,327,149.53	与资产相关
2008年柴达尔矿安全改造资金	583,666.67		103,000.00		480,666.67	与资产相关
2008年海塔尔矿技改资金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8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6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4,500,000.00		9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补助资金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风山锗矿I矿区民采残贫锗矿回收工程补助资金	4,200,000.00				4,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海塔尔矿东部II线以东70m至1线矿井掘进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柴达尔矿露天采坑塌陷区充填复垦土壤重构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柴达尔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	2,260,000.00				2,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柴达尔矿安全改造项目	4,810,000.00		481,000.00		4,329,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塔尔矿安全改造项目	4,180,000.00		418,000.00		3,762,000.00	与资产相关
先锋煤矿升级改造项目	3,330,000.00				3,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碳酸锶搬迁改造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直接融资费用补贴资金	430,400.00		107,600.00		322,800.00	与收益相关
柴矿维修、新掘通风巷道(安全改造资金)	2,679,000.00		282,000.00		2,397,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矿维修、新掘通风巷道(安全改造资金)	4,430,000.00				4,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矿露采坑治理填充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柴矿安全改造资金		4,160,000.00			4,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矿新掘采区安全改造资金		3,340,000.00			3,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676,026.45	7,500,000.00	13,158,062.60		53,017,963.85	/

其他说明:

(1) 2010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0]447 号), 于 2010 年 5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提高回采率技术改造工程补助资金 9,000,000.00 元和大风山锶矿 I 矿区民采残贫锶矿回收工程补助资金 4,200,000.00 元。

(2)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保护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0]696 号), 于 2010 年 9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提高顶煤回收率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项目尚未实施。

(3) 2011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331 号), 于 2011 年 5 月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东部 II 线以东 70m 至 I 线矿井掘进工程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元。项目支出已发生, 本期已确认政府补助。

(4) 2012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2397 号), 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露采坑塌陷区充填复垦土壤重构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0 元, 项目支出已发生, 本期已确认政府补助。

(5)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1 年煤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1]2367 号), 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柴达尔矿地质补充勘探项目补助资金 2,260,000.00 元, 该项目尚未竣工决算。

(6) 2012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2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1507 号), 于 2012 年 8 月 9 日收到财政厅拨付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8,990,000.00 元, 其中柴达尔矿补助资金 4,810,000.00 元、海塔尔矿补助资金 4,180,000.00 元, 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底竣工决算, 本期摊销 899,000.00 元。

(7) 2012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2 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2220 号), 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先锋煤矿升级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330,000.00 元, 该项目尚未竣工决算。

(8)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青海省 2012 年第一批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2]1484 号), 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碳酸锶搬迁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以上项目尚未实施。

(9) 2013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企业直接融资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青财地金字<2013>2079 号), 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直接融资费用补贴 538,000.00 元, 本期摊销 107,600.00 元。

(10) 2013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3】1619 号), 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维修、新掘通风巷道补助资金 7,250,000.00 元, 其中柴达尔矿 2,820,000.00 元, 海塔尔矿 4,430,000.00 元, 本期摊销 282,000.00 元。

(11)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13】1042 号), 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海塔尔矿露采坑治理填充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 该项目已实现支出, 本期确认补助收入 2,000,000.00 元。

(12) 2014 年度本公司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青财建字【2014】1213 号), 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青海省财政厅拨付的

维修、新掘通风巷道补助资金 7,500,000.00 元，其中柴达尔矿 4,160,000.00 元，海塔尔矿 3,340,000.00 元。

25、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股本未发生变动。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972,559.45			93,972,559.45
其他资本公积	4,790,958.85			4,790,958.85
合计	98,763,518.30			98,763,518.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本期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7、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62,637.98	28,368,666.15	12,219,457.03	18,411,847.10
维简费	21,483,214.25	19,858,066.31	27,203,711.70	14,137,568.86
合计	23,745,852.23	48,226,732.46	39,423,168.73	32,549,415.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2012年2月14日起，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由海塔尔矿8元/吨、柴达尔矿5元/吨统一调整为15元/吨。

2、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专项储备余额为32,549,415.96元，核算项目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和维简费，其提取和使用详见本附注五、28.(2)之说明。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00,922.10			31,200,922.10
合计	31,200,922.10			31,200,922.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本期盈余公积未发生变动。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01,416.36	1,840,118.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426,729.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101,416.36	413,388.4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16,186.69	22,688,027.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17,603.05	23,101,416.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 426, 729. 891 元。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 232, 821. 98	304, 582, 088. 41	569, 843, 856. 88	405, 295, 698. 81
其他业务	1, 781, 484. 80	726, 392. 76	98, 400. 00	14, 089. 20
合计	427, 014, 306. 78	305, 308, 481. 17	569, 942, 256. 88	405, 309, 788. 01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行 业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行业	425, 210, 996. 34	304, 558, 724. 71	569, 168, 643. 21	405, 067, 996. 18
化工行业	21, 825. 64	23, 363. 70	675, 213. 67	227, 702. 63
合 计	425, 232, 821. 98	304, 582, 088. 41	569, 843, 856. 88	405, 295, 698. 81

(3)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 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425, 210, 996. 34	304, 558, 724. 71	569, 168, 643. 21	405, 067, 996. 18
碳酸锶			675, 213. 67	227, 702. 63
硫磺	21, 825. 64	23, 363. 70		
合 计	425, 232, 821. 98	304, 582, 088. 41	569, 843, 856. 88	405, 295, 698. 81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序号	本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291, 643, 566. 13	68. 59
2	62, 478, 851. 14	14. 69
3	44, 336, 535. 86	10. 43
4	2, 431, 914. 35	0. 57
5	2, 236, 174. 36	0. 53
合 计	403, 127, 041. 84	94. 81

接上表

客户名称或序号	上期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298, 231, 923. 44	52. 39
2	157, 502, 433. 21	27. 67
3	55, 198, 781. 35	9. 70
4	19, 617, 477. 36	3. 45
5	17, 094, 017. 09	3. 00
合 计	547, 644, 632. 45	96. 21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 700. 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165, 998. 23	4, 377, 934. 82
教育费附加	3, 163, 398. 03	4, 377, 934. 83
资源税	5, 945, 526. 18	5, 425, 026. 83
价格调节基金	580, 021. 71	875, 586. 97
其他	13, 866. 00	16, 826. 40
合计	12, 874, 510. 15	15, 073, 309. 85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费用	1,632,701.68	2,453,450.89
工会经费	28,816.63	43,043.01
教育经费	19,957.97	32,282.25
运杂费	8,830,420.38	13,205,478.34
机物料消耗	1,891.78	
办公费	16,552.00	3,217.70
差旅费	430,149.00	480,472.00
车辆费	1,232.00	3,324.03
电话费	2,903.77	3,300.76
招待费	51,758.00	174,718.60
其他	1,356,140.32	385,188.88
合计	12,372,523.53	16,784,476.46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费用较上年减少，主要是因原煤产量下降，运杂费较上年减少所致。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93,861.90	103,743.49
差旅费	2,857,003.80	3,033,509.70
车辆费	1,369,121.47	1,525,973.24
材料消耗	273,148.03	120,216.00
水电费	1,197,585.11	1,027,605.17
电话费	101,909.38	99,264.97
咨询评审费	1,609,966.32	326,000.00
工会经费	183,058.33	281,713.32
职工薪酬	28,168,115.42	30,642,000.42
供水供暖费	307,381.57	334,652.79
教育经费	138,948.28	226,805.01
矿产资源补偿费	3,912,102.29	5,691,686.45
年金	3,344,646.00	2,934,228.00
税费	4,438,531.05	3,352,431.90
无形资产摊销	2,270,145.84	2,270,145.84
招待费	509,936.10	756,541.32
折旧	3,129,389.31	4,499,197.54
其他	9,738,778.84	8,075,734.90
合计	63,643,629.04	65,301,450.06

其他说明：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减少，主要是工资费用及其他费用等较上年减少所致。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710,212.88	26,150,587.56
减：利息收入	-208,034.68	-264,801.97
承兑汇票贴息	1,804,054.46	
手续费	55,147.64	55,055.56
担保费		1,000,000.00
合计	23,361,380.30	26,940,841.15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60,189.46	2,180,452.93
二、存货跌价损失		499,860.6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27,683.52	5,488,014.58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987,872.98	8,168,328.16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42,268.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2,576.5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158,062.60	3,407,022.60	13,158,062.60
罚没收入	571,809.00	231,234.14	571,809.00
其他	145,892.20	186,496.00	145,892.20
合计	13,875,763.80	4,767,021.66	13,875,76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债券发行补贴	107,600.00	107,6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28,96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3,150,462.60	2,170,462.60	与资产相关
海塔尔矿露采坑治理填充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158,062.60	3,407,022.60	/

其他说明：

本期政府补助主要为确认摊销的递延收益。2013 年末“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为 127,889.00 元，对应未执行的合同标的为 760,000.00 元，本期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标的已由该“待执行合同”对方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代售成功，该待执行合同已无需我公司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故将上期末“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127,889.00 元本期转销。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665.59	12,219.80	8,665.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65.59	12,219.80	8,665.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65,000.00	
罚没支出	1,607,440.40	3,674.86	1,607,440.40
合计	1,616,105.99	680,894.66	1,616,105.99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发生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2 月 13 日下达的《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海西国税稽罚【2014】1 号)，本公司本期缴纳了因少缴增值税税款 1,426,729.81 元而被处以的罚款，罚款金 713,364.91 元，滞纳金 698,830.28 元。详见本附注五、30。其他罚款支出 132,197.83 元。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32,324.44	19,301,342.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77,056.29	-5,539,179.72
合计	9,709,380.73	13,762,162.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725,567.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59,424.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44,785.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94,741.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9,709,380.73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9,016,186.69	22,688,027.87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8,859,883.26	3,064,595.2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156,303.43	19,623,432.62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年初股份总数	S0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033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001	0.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X2	0.033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4)/X2	0.001	0.07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收入	45,800.00	49,557.84
利息收入	119,547.25	265,053.29
保证金及押金等	1,445,700.00	5,730,900.00
退担保费		5,000,000.00
政府补助	7,500,000.00	10,440,480.00
其他	3,808,666.24	2,551,612.46
合计	12,919,713.49	24,037,603.5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性质费用	3,006,418.79	2,647,807.74
差旅费	2,637,397.50	3,033,509.70
车辆费	602,601.23	1,525,973.24
罚款、捐赠等支出	2,724,803.19	668,674.86
个人借款及退押金	8,981,677.26	4,154,269.00
其他费用及往来	18,756,135.33	11,403,020.69
合计	36,709,033.30	23,433,255.2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245,289.09
合计		245,289.09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16,186.69	22,688,027.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87,872.98	8,168,328.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360,244.67	34,948,390.63
无形资产摊销	4,398,659.76	4,358,288.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65.59	-930,049.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65,917.95	24,344,298.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7,056.29	-5,539,17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12.80	7,460,44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508,404.49	94,552,61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147,835.87	-189,437,326.38
其他	8,803,563.73	-2,005,02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7,413.76	-1,391,176.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47,406.40	128,478,768.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478,768.16	165,173,903.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31,361.76	-36,695,135.1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47,406.40	128,478,768.16
其中：库存现金	73,125.92	89,904.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74,280.48	128,388,86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7,406.40	128,478,768.1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资本运营	3,624,690,000.00	50.93	50.9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名称：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洪伟

注册资本：362,469万元

注册号码：630000100004202(1-1)

组织机构代码：2265869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以产权为纽带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作为业主成员进行全过程管理；办理设备租赁、资金筹措、融通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项目、债权和股权投资；贷款担保业务托管、投资咨询服务；原材料采购；碳素制品、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2001年11月9日至2036年5月24日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海北州西海镇	祁瑞清	海塔尔矿、柴达尔矿煤矿开采、生产、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20,022.45万元	100.00	100.00	71053800-8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11,820.00	1,250,700.00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224,024.98	209,936.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91,643,566.13	298,231,923.4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为保证与桥头铝电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合理，2012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桥头铝电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最终确保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根据该协议，自2012年12月1日起，以本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煤炭的数量、销售煤炭的价格，以及桥头铝电向其他第三方处购得煤炭的数量、购得煤炭的价格为依据，全部折算成同等热值原煤的不含税坑口价进行总体加权平均计算，所得加权平均值作为本公司与桥头铝电之间煤炭销售价格的关联销售底价。该价格每季度计算一次，作为当季度关联销售结算底价，如当季度不存在第三方指标的，则以上一期第三方指标为准。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06-23	2015-06-23	否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2-06-29	2015-06-27	否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06-18	2016-06-17	否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2-08-29	2017-08-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1、银行借款关联担保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1之说明。
- 2、本公司2012年发行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由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海桥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45,865.43	642,293.27	395,296.37	19,764.8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海桥电实业有限公司	2,599,986.72	588,166.72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	742,666.98	742,666.98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1,391.19	2,621,391.19
其他应付款	青海翔光物业有限公司	648,009.82	423,984.84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十、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9 日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9,016,186.69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52,474.99 元, 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8,598,045.94 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55,650,520.9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 除上述说明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查补税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2013 年度应交税费、起初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	1,426,729.81

2、年金计划

本公司参加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的缴纳比例为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11.33%, 其中: 个人缴纳为 3%, 公司缴纳为 8.33%。

3、其他

1、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4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7,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一年，已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7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9,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两年，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1,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1,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质押期半年。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解除股权质押登记。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 2014 年 1 月 17 日。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8,61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2 月 11 日。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9,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6,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神仙树支行，质押期一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

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22,467,0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9%，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 75,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5%。

2、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接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鱼卡煤炭资源探矿权出资，与其他七家单位共同设立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例为 21%。按照国家关于煤炭产业“一个矿区由一个主体开发”的政策要求，新设立的公司将作为青海省鱼卡矿区的唯一开发主体，实现对鱼卡矿区的统一开发。

鉴于该公司未来将经营煤炭业务，本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3、经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013 年 12 月，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其持有的青海西海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电”）100%股权对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西海煤电成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公司临 2013-029 号公告）。鉴于西海煤电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海煤炭经营相同的煤炭业务，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4 年 2 月 10 日，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鉴于目前西海煤电煤炭产量较低（年产不足 25 万吨）的实际情况，其生产的所有煤炭除原有的供热用煤以外，全部定向销售给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不予外销；如遇特殊情况外销部分煤炭，须全部委托金瑞矿业销售（金瑞矿业根据委托销售的金额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目前，西海煤电尚处于矿井建设期，煤炭开采条件较差、产量低。

4、本公司拟向王敬春、肖中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庆龙锑盐 100% 股权，上述发行对象王敬春、肖中明以及特定投资者将成为本公司的直接股东。

2014年7月28日,本公司与王敬春、肖中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就本次交易编制了预案。该预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月15日,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5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96,738.40	50.69	7,396,738.40	100.00	0.00	7,396,738.40	49.24	7,396,738.4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4,061.86	4.82	238,752.03	33.91	465,309.83	1,199,566.56	7.98	227,628.01	18.98	971,938.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2,315.27	44.49	6,492,315.27	100.00	0.00	6,427,918.07	42.78	6,427,918.07	100.00	0.00
合计	14,593,115.53	/	14,127,805.70	/	465,309.83	15,024,223.03	/	14,052,284.48	/	971,938.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内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硅铁款	6,013,587.40	6,013,587.40	1	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碳酸锶货款	1,383,151.00	1,383,151.00	1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7,396,738.40	7,396,738.4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至2年	210,190.86	31,528.63	15%
2至3年	206,114.17	61,834.25	30%
3至4年	282,721.04	141,360.52	50%
4年以上	5,035.79	4,028.63	80%
合计	704,061.86	238,752.03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652,661.32	93.94	4,740,002.22	5.23	85,912,659.10	11,842,215.76	67.05	710,458.45	6.00	11,131,757.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48,505.40	6.06	5,848,505.40	100.00	0.00	5,819,705.40	32.95	5,819,705.40	100.00	0.00
合计	96,501,166.72	/	10,588,507.62	/	85,912,659.10	17,661,921.16	/	6,530,163.85	/	11,131,757.3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977,184.74	4,498,859.24	5%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9,977,184.74	4,498,859.24	5%
1 至 2 年	10,000.00	1,500.00	15%
2 至 3 年	465,476.58	139,642.98	30%
3 至 4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
4 年以上			
合计	90,652,661.32	4,740,002.2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往来款	88,806,459.53	1 年以内	92.03	4,440,322.98
2	预付款转入	977,489.10	4 年以上	1.01	977,489.10
3	预付款转入	315,562.25	4 年以上	0.33	315,562.25
4	预付款转入	313,536.05	4 年以上	0.32	313,536.05
5	预付款转入	310,671.01	4 年以上	0.32	310,671.01
合计	/	90,723,717.94	/	94.01	6,357,581.3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合计	285,281,729.71			285,281,729.7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25.64	23,363.70	675,213.67	227,702.63
其他业务	1,667,484.80	712,511.76		
合计	1,689,310.44	735,875.46	675,213.67	227,702.6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7,858,452.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07,858,452.83

十三、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65.59	处置车辆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8,062.6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000.00	个人应收款项的收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9,739.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466,77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859,883.2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	0.033	0.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01	0.001

3、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173,903.29	128,478,768.16	5,847,406.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162,134.00	179,691,520.00	325,237,897.84
应收账款	10,345,578.24	26,606,524.58	27,744,680.94
预付款项	19,376,701.58	20,455,493.60	7,610,596.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32,841.43	5,114,823.31	6,000,76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506,246.51	76,545,938.38	76,630,951.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753.43		
流动资产合计	432,885,158.48	436,893,068.03	449,072,294.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20,409.74	306,528.74
固定资产	588,924,396.76	415,768,901.35	392,199,933.60
在建工程	176,944,581.96	242,257,149.28	318,453,94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782,410.29	98,289,237.64	93,890,577.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1,859.04	30,701,038.76	28,523,98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813,248.05	787,336,736.77	842,174,964.69
资产总计	1,319,698,406.53	1,224,229,804.80	1,291,247,25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054,028.73	57,730,256.92	75,270,928.88
预收款项	28,804,481.49	12,467,500.24	5,533,514.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164,980.36	20,875,690.61	13,707,289.18
应交税费	95,962,497.55	84,783,391.41	74,711,173.70
应付利息	4,376,860.60	5,112,784.74	5,309,377.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199,964.44	141,862,088.86	159,489,879.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37,000,000.00	6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3,562,813.17	409,831,712.78	483,522,16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560,000.00	158,560,000.00	139,060,000.00
应付债券	146,141,782.60	146,817,926.58	147,611,132.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34,478.00	127,889.00	
递延收益	52,066,089.05	58,676,026.45	53,017,96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602,349.65	364,181,842.03	339,689,096.14
负债合计	890,165,162.82	774,013,554.81	823,211,25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273,404,5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763,518.30	98,763,518.30	98,763,51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750,873.82	23,745,852.23	32,549,415.96
盈余公积	31,200,922.10	31,200,922.10	31,200,922.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3,388.49	23,101,416.36	32,117,60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533,243.71	450,216,249.99	468,036,000.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533,243.71	450,216,249.99	468,036,00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9,698,406.53	1,224,229,804.80	1,291,247,259.6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程国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02-10